



九通拾補



賈貴榮 輯

九通拾補

第六册

北京圖書出版社

清抄本

續文獻通考補

清·朱奇齡撰

卷二十七—四十八

續文獻通考補卷二十七

東海朱奇齡與三述

國用補二



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其次莫如貨故有錢與鈔之制明初寶
鈔與銅錢並使立法甚嚴其後鈔賤而法不行漸至廢格又其
後國課俱以折銀為便而錢法亦壞上下通行者惟白鑑而已
大失立法之初意洪武初置寶源局于京師鑄大中通寶錢
與歷代錢通行各省置貨泉局俱設官鑄造已令鑄洪武通寶
嗣後俱以六年禁私鑄銅錢凡私鑄者許作廢銅送官每斤給

宦價一百九十九文。八年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十年令各省更鑄小錢與鈔兼行。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以姦惡論。首捕者以所易金銀充賞。或自首免坐。賞與告捕同。若製首飾器皿不在禁例。五年京城設官庫。凡有以金銀易鈔者。聽于本庫驗成色。照時價倒換官鈔行使。在外各處州縣倒換。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八年令內外各處課程照舊收鈔。于府。九年令凡兩京諸庫收鈔不分新舊。爛破損油污水。舊昏軟悉收。九年令凡兩京諸庫收鈔不分新舊。爛破損油污水。

跡但有一貫二字可辨真偽者俱不揀退各處稅課亦如之又令諸色課程折收金銀者皆照例納鈔。正統十三年禁行錢以壞鈔法。景泰四年令錢鈔聽民相兼行使。五年令凡該收鈔員不分軟爛徑送內府天財庫交納不堪用者照例年終會宦燒毀。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及洪武永樂等錢照例行使不許挑揀。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十六年嚴揀錢及偽造之禁時因鈔法阻壞遣御史廊禁往南都按治其事眾謂非起大獄申明法令不可極恐峻法害民獨往捕一二市豪以獻曰市人聞令下皆震懼。今鈔法

通矣事遂寢然在洪武時鈔千貫直銀百兩金二十五兩而永樂中鈔千貫直銀十二兩金止二兩五錢迨成化以後鈔三十貫直銀不過四兩餘矣自是鈔法遂廢格不行弘治十八年令內外諸司凡稅課罰贖歷代舊錢與洪武等錢各半收受是時洪武等錢市不通使孝宗適召輔臣議事因以為問大學士劉健等對曰此須自朝廷行起如賞賜折俸之類在下如船鈔鹽鈔亦用舊錢乃可通行謝遷曰私錢不禁則官錢決不能行帝曰今須嚴禁李東陽因奏曰臣等訪得今所鑄錢徒費工料得不償失只是有司不肯用心雖鑄何益嘉靖初諭戶部議

錢法浙江巡按御史潘啟上言兩浙盐糧商稅俱收錢鈔固為常規。但浙中錢鈔素不通行。官軍領出貿易俱減其價。遂使奸徒射利。展轉相欺。乞准收折銀給散官軍。從之十五年御史閻隣等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一曰制錢。如洪永以來及嘉靖通寶是也。次曰舊錢。歷代所鑄。如開元太平等錢是也。百六十年來二錢並用。民咸利之。邇者京師之錢輕裂薄小觸手可碎。字文雖在而點畫莫辨。甚則不用銅而用鉛鐵。不以鑄而以剪裁。粗具肉好。即名為錢。每三百文直銀一錢。作之者無忌用之者不疑。而制錢反致壅遏。乞榜示許以二錢通行。其偽造者期以

半
月銷毀犯者論如律世宗惡其濫惡命都察院揭榜嚴禁是時民間行濫惡錢每以三四十文准銀一分及後益難以鉛錫至以六七十文當銀一分狡偽者或剪楮夾其中幾不可辨乃詔嘉靖通寶以七十文准銀一錢其餘視錢高下以為差一切私造悉行禁止犯者置之法服小錢行用久驟革之民間頗稱不便又內府出庫錢給百官俸不論新舊羨惡俱以七十文折算由是諸錢市易者亦以七寸文抑勒于民工益驟然御史何廷錚因請許民用小錢遂命錢法且從民使候行之十年再議然以初禁之嚴小錢亦不復用而民間又私鑄嘉靖通寶與官

錢間行議者請開局鑄錢乃命寶源局及南京雲南開鑄發民
間貿易諸處所鑄不一有金背火漆旋邊等名通行久之鑄工
競雜鈐錫圖易判治而輪郭粗獷色澤闇然大不侔于初製由
是奸偽之徒倣效盜鑄濫惡日滋貿易不通并官錢皆廢帝憂
之閩閩臣徐階樊源階詳舉顛末奏之因請罷寶源局鑄錢從
之其南京雲南仍令歲解好錢以備賞賜之用隆慶元年戶
部奏言錢法之其弊其說有三嘗嘉靖初年崇文門等處稅課嘗
徵錢宦吏俸給小民貿易皆資于錢故錢之用廣其後鋪戶濫
收惡錢以充俸鈔錢稍不售又稅課徵銀而不徵錢民間用制

錢而不用古錢于是錢法始壅一也又法令疎濶私鑄者多真
假混淆則煩棟擇而礙行使二也又民有訛言轉相搖惑謂
制錢且罷遂格不行三也臣等以為濫惡宜禁而制錢古錢可
聽民蓋使其稅課等銀俱令收錢如有偽造及阻撓依昂價直
者重罪之如此則偽錢不行而錢法通利矣詔從其議又侍郎
譚綸上言足國必先富民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賤銀欲賤
銀必行錢法以濟銀之不及今之議錢法者皆曰鑄錢之費與
銀相當朝廷何利焉竊以為歲鑄錢一萬金則國家增一萬金
之錢流布海內鑄錢愈多則增銀亦愈多是藏富之術也又謂

錢雖鑄民不可強夫錢者泉也謂其流行而不息也今之錢惟
欲布之于下而不得輸之于上故其權在市井而不在朝廷請
歲出銀一百二十萬發兩京各省閉局設官專任其事其所鑄
錢耶以備次年官軍俸糧折色之用錢制必令輕重適均每錢
十文直銀一分從前制錢及古錢悉聽民便新錢盛行舊錢自
止又令民得以錢輸官如稅糧起運折色錢四銀六存留折色
及罪贖等項俱從半取錢如此則百姓皆以行錢為便雖欲
強其用銀不可得矣從之 萬曆初後科臣議行天下省直一
體開局鼓鑄與所在舊錢並行降錢式每錢百文重十有三兩

每文重錢有三分必輪郭周正文字明潔以銅質厚則易為全
美也蓋倣古不愛銅惜工之意使私鑄者無利不禁而自止民
皆鼓舞稱便此累世錢鈔舉廢之大略也其折祿折俸稅課罰
贖或放或收各項則例輕重不一並詳于後

按幣者無用器也而先王以阜財足用御人事而平天下則
必賴之故禹採歷山之金鑄幣湯採莊山之金鑄幣太公立
九府圜法周禮亦有泉布之名皆所以操天下之利權而制
天下之命通天下之貨也蓋食金銀之屬細分之則耗布帛之
屬片析之則棄推鑄幣為便故歷代行之不廢明初錢鈔並

用未為不可獨是鈔之為物質輕而易朽勢不能久固也差
夫錢之利于天下久矣柰何舍之而專倚鑄于鋐乎夫錢之
所以可貴者為其利之自上爾是以命之曰衡鑑則夫人而
得操之矣國法之所不能及何衡之有自條鞭法行在上者
不徵錢而徵銀于是民皆以銀為貴而錢不復行矣錢不復
行則歛散輕重之權盡乎之商賈而所謂衡者安在哉知通
变者宜因民窮財盡之餘極重難返之勢而改造幣法以收
其權而制其流然後為得

鈔法洪武中取桑穰為鈔料其制高一尺濶六寸許以青色

為質外為龍文中圖鈔貫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每鈔一
貫鈔文畫十串為一貫五百文則盡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准銅錢千文銀一兩其餘以
是為差凡六等曰一貫曰五百文曰四百文曰二百文曰一百
文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制鈔與銅錢並用偽造者斬告捕者
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禁民聞不得以金銀易鈔者聽凡
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即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
稅課錢鈔兼收錢收十之三鈔收之七百文以下止用銅錢又
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鈔令軍分衛所民分坊鋪
輪日收換鄉民商旅則以戶帖路引為驗其鈔務貫百疊爛方

許請易量收工墨價直又榜諭各處商稅衙門河泊所宦吏凡
收辦課程不許勒要料鈔但有字貫可辨真偽者不問破碎油
污水跡紙補俱與收受解京若官吏巡攔才證不及因而以
不堪辨驗等鈔解京者俱罪之又設寶鈔行用庫于東市凡三
庫給三萬錠為鈔本倒收舊鈔送內府又令寶鈔提舉司每
歲于三月內興工卯造十月內住工其所造鈔錠本司具卯信
長單及閱領勘合將寶進錠數填註送內庫收貯以備賞賜其
民間行使及各處稅課除挑抽^擗偽鈔外其餘不拘破爛損污務
要收受如有阻壞鈔法照例治罪其合用來穰數目本部每歲

預為會計行移浙江山東河南北平及直隸淮安等府出產處
處依例官給價鈔收買所在官司差人送解仍申達本部立案
劄付寶鈔提舉司交收及出給長單閱領勘合填寫付來差赴
提舉司取實收回部入卷備照已罷寶鈔行用庫令軍民商賈
所有銅錢盡數歸官換鈔不許行使永樂中令各處稅糧課程
賦罰俱准折鈔未每石三十貫時鈔十貫止直銀一錢二分
小麥豆每石二
十五貫大麥每石一十五貫青裸蕎麥每石一十貫絲每斤四
十貫綿每斤二十五貫大絹每疋五十貫大棉布每疋三十貫
小苧布每疋二十貫大苧布每疋二十五貫大棉布每疋三十貫